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

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戒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董事會	股東會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訂定。

第 1 次修正于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